

2015年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付息公告

为保证2015年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5年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5襄矿债、127102
- 4、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5、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第五、第六和第七个计息年度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30%、30%和40%。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8.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6、付息日：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7、债券担保：本期债券发行人采用采矿权抵押的担保方式。发行人以其子公司拥有的采矿权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抵押担保。

8、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6月21日跟踪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 1、本计息期债券利率：8.8%

2、付息日：2018年2月12日

3、债权登记日：2018年2月9日

三、付息办法

(一)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 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若债券持有人付息路径变更，应将新的付息路径及时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付息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由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 襄矿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息、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 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 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 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三)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 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 1、发行人：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郝志平
联系方式：0355-5693080
- 2、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轲
联系方式：0755-83942403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骆晶、李振铎

联系电话：010-88170742 、010-88170208

4、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联系方式：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的盖章页)

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2018年1月31日

70